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TBKS International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該公司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全資擁有70%及30%。就此而言，TBKS International、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並能夠獨立獲得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由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並以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維持於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資金、融資、物業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獨立部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亦擁有本身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出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接觸為其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於[編纂]後，彼等將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全體執行董事均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策。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倘全體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成員仍能妥善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已聘用其他具備經驗及才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本公司已委任[編纂]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向彼等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要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要求)。